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幼字第 10002094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2055957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持婦女婚育，使父母安心就業，營造幼兒健康安全成長環境，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立幼兒園、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
- 三、實施地點：
 - (一)以校(園)內各項設備及設施之運用為原則；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備、設施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需要為優先考量。
 - (二)設有分班之幼兒園，總園與其各分班於必要時得併班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於計畫表中敘明各班參加人數，並得由總園彙集各班資料提出辦理申請。
- 四、實施原則：
 - (一)各園得視所在地區背景、特性及家長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 (二)各園應以書面方式調查家長參加意願，採自願參加方式，不得強迫。
 - (三)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多元活潑，並兼顧生活教育，得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
 - (四)辦理本服務不得更動幼兒園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五)每班幼兒不得超過三十人，其編班得不依原班級設限，並應置課後留園服務人員。
- 五、實施時間：
 - (一)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週一至週五，分為半日制及全日制，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 六、師資資格與來源：
 - (一)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園內參與本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因身心障礙幼兒參加本服務而增置之教師助理員，其資格得準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收費標準：

本服務所需經費由參加之幼兒家長負擔，各園依下列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並得衡酌參加人數及該地區經濟情況，於必要時酌降收費開班。

(一) 服務人員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1. 學校(幼兒園)下班時間及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每小時上限為四百元。
2. 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提供服務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3. 園內因身心障礙幼兒參加本服務而增置之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每人收費標準依服務人員有無支應鐘點費之必要性，依下列方式計算：

1. 有支應鐘點費為基準：每節鐘點費×全園服務總節數÷鐘點費所占比例÷參加總人數，每節以1小時計，鐘點費以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2. 無支應鐘點費為基準：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5條第1項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計費，得採計收費項目為雜費、材料費、活動費，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辦理者得加收午餐費及點心費。
3. 以部分支應鐘點費為基準：依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為原則，外加每名參加幼兒應分擔之服務人員鐘點費。

(三) 各園得採按月收費或一次收費，並應開立收據，不得超收費用。

八、退費：

- (一) 幼兒中途退班或各園因故停辦、放假時，應按所餘上課天數比例退費。
- (二) 幼兒所繳費用已購置或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九、補助對象與申請期程：

- (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依本要點所定收費標準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參加國小課後照顧班者，依其所定費用予以補助。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之課後留園服務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上限為三千五百元；參加國小課後照顧班者亦同。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3. 符合前揭條件之一，因就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未提供本服務而參加同校國小部所辦課後照顧班之幼兒。
- (二) 園內因身心障礙幼兒參加本服務而增置之教師助理員，依其實際服務時數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惟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三) 符合補助之幼兒，其補助適用期程為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前，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 (四) 本服務補助額度如教育部依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特殊需要予以調降，則比照教育部規定調降補助額度。
 - (五) 本服務補助經費申請期程如下：
 1. 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暑假)期間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2. 第一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3. 每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日(寒假)期間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六) 各園依實際開辦人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文件報本局核定。

十、支出及核銷：

- (一) 各園所收費用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以專款專用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 課後留園服務人員鐘點費之支出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收費不敷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 (三) 行政人員加班費不得超過行政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 本服務若有結餘款，應平均退給自費生；受補助者應辦理繳回。
- (五) 行政費依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計費者，於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合計總額上限額度內得互為勻用。

十一、獎勵：

- (一) 參與本服務之人員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 (二) 辦理本服務之幼兒園，經本局定期或不定期考評成績優良者酌予獎

勵。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園每期辦理本服務前，應確實做好家長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利用班親會、家長參觀日等活動宣導，並與家長、幼兒及教師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確實掌握各不同類別之補助生資格。
- (二) 幼兒留園期間，各園得請相關行政人員協助，以維護幼兒安全。
- (三) 學校附設幼兒園因故未辦理本服務時，於同校國小部有開辦課後照顧班情形下，學校應積極協助有本服務需求之幼兒參加國小課後照顧班。